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与部分一致行动人解除一致行动关系风险性 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实际控制人并未发生改变

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长顾国平先生与上海和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熙投资)于 2014 年 10 月签署《和熙成长型 2 号基金》(以下简称:和熙 2 号)优先级与劣后级比例为 2:1,并作为该基金委托人代表,提供投资决策意见,并代表全体委托人进行委托财产的投资管理。和熙 2 号为顾国平先生的一致行动人。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2016年7月14日,顾国平先生接到和熙投资的通知,由于原作为顾国平先生一致行动人的华安基金及德邦基金产品已先后解除了与顾国平先生的一致行动关系,使得顾国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的慧球科技股票比例低于5%,和熙2号与顾国平先生作为一致行动人的条件已不再具备,和熙2号即日起解除与顾国平先生一致行动关系。

据此,和熙2号与顾国平先生已不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

本次解除一致行动人关系前,顾国平先生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

14,6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70% (其中华安资产汇增 1 号、和熙 2 号合计持有公司 13,6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45%),本次解除一致行动人关系后,顾国平先生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 7,1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80% (其中华安资产汇增 1 号 6,100,000,占公司总股本的 1.55%),持股比例低于 5%。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截止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并未发生改变。

公司将按照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四日